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敦聘

君（以下簡稱乙方）

為本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茲就甲、乙雙方權利與義務事宜協議訂定本聘約：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訂定之。

第二條 甲、乙雙方奉行高級中學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教導學生以發展身心、充實知識、精練技能，培養健全國民，同意履行本聘約。

第三條 本聘約為本校與編制專任教師間唯一聘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甲乙雙方不得與任何個人或團體另定本校聘約。否則視同重大違約，若因此造成他方傷害或損失者，得依法請求對方賠償。

本聘約所稱專任教師乃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第二章 聘 期

第四條 甲方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初 聘：初聘為 1 年。

續 聘：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次為 2 年。

長期聘任：續聘 3 次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獲長期聘任者，乙方得依其自由意願，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期限內之任一年限，並加註於聘期中。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簽定聘約日期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甲方應於 20 日內及每年 6 月 25 日前，通知教師決議結果。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

第六條 乙方接到聘約後應於 30 日內將應聘書，送交甲方。逾期仍未應聘者以不應聘論，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 乙方新聘到校時，甲方應即告知乙方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需證件，辦理陳報核薪手續（續聘不在此限），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格或不齊備者，應即通知乙方補件，若經通知仍無法依規定期限補齊而延誤核薪者，甲方概不負責。若甲方延誤而造成乙方損失時，甲方應補足乙方應得之薪資。

第八條 乙方新聘到校時，若因乙方不符聘任資格或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本聘約無效，甲方概不負責。

第九條 乙方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甲方不再續聘時，甲方於乙方辦理離職時應給與乙方離職證明。

##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其他依教師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本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甲方依法應給乙方投保「全民健保」、「公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險，其保費分攤比率由政府訂定。甲方若未依法辦理者，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十三條 乙方應自編或自選教材並經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之。乙方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乙方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乙方應依本校學生成績考察辦法進行學生之成績考察。

第十四條 甲方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任教師組織職務為乙方聘任條件。甲方不得因乙方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而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並具有提案、表決、複決權。並應遵守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章則。

第十六條 乙方應遵守「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受甲方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其損害賠償由甲方負責。

#### 第四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第十八條 乙方之敘薪，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甲方若未依法辦理或有延誤，致使乙方權益受損時，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十九條 乙方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甲、乙雙方共同撥繳，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若未依法辦理或有延誤，致使乙方權益受損時，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二十條 乙方之待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若未依法辦理或有延誤，致使乙方權益受損時，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二十一條 乙方之出勤、出差及請假，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留職停薪時，甲方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乙方授課時數，依照「臺北市中等學校教師授課時數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之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
- 第二十四條 乙方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與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甲方得聘乙方擔任班級導師、兼任行政工作、教學活動之指導老師。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則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協議制定延聘規則，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受聘教師均應遵守。乙方擔任上述工作時，甲方必須依相關規定減少其授課時數，並給與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 第二十六條 甲方於寒、暑假期間內，遇有辦理招生或新生報到、學生返校日或緊急事故或救難，須乙方主辦或襄助時，應即到校處理，若因出國或其他困難無法出任時，必須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擔任上述工作時，甲方必須依相關規定給與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進修與研究，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乙方兼任行政工作時，其出勤及請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教師進修研究，甲方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 第三十條 甲方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乙方進修機會，乙方應參加與教學有關之研究與進修。
- 第三十一條 甲方應提供乙方教學設施、上課教室、辦公室、教具、教學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須由甲方出面與家長協商之。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緊急事由，乙方須立即處理且得以緊急處理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乙方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
-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應先由當事人提出說明，若仍有疑義，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處理，再有疑義時，應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 甲方接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學生監護人之投訴，亦應先依前項程序處理。
- 第三十四條 因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乙方之年度成績考核，應依「高級中學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
- 第三十六條 乙方除依法令核可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第三十七條 乙方之長官或主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乙方為非法之行為。
- 第三十八條 乙方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第五章 違約罰則

- 第三十九條 乙方接受聘任後，甲方非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因甲方之過失（或不法行為）致乙方喪失工作權，乙方除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訴或訴訟外，乙方得請求回復原職及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四十條 聘約期間，乙方如有不得已之情形必須中止或解除聘約時，由乙方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四十一條 聘任期限未到，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毀約，乙方已受領自甲方之本薪、職務加給及請領甲方按月給付各種款項，甲方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份，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

第四十二條 乙方執行職務之安全，甲方應予以保障，對於乙方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甲方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致乙方受到傷害者，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 第六章 聘約訂定與修改

第四十三條 甲、乙雙方同意本校教師聘約之制定與修改，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甲、乙雙方、臺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第四十四條 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修改，甲方應於 10 日內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任期限與原聘書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 30 日內為之，逾期不重新簽約視同不受聘。

第四十五條 聘約存續期間，甲、乙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增減調整事項，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第四十六條 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

## 第七章 教師之申訴與訴訟管轄法院

第四十七條 乙方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臺北市教育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不服其評議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四十八條 甲、乙雙方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之一

(一)、教師（含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教師（含代理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規定：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教師（含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校園霸凌防制之規定，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四)、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